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1,482	102,474
售出存貨成本		(64,398)	(63,578)
員工成本		(16,844)	(14,537)
折舊		(1,738)	(2,068)
其他收入	4	21	22,431
其他經營開支		(18,229)	(4,806)
融資成本	6	(702)	(437)
除稅前溢利		9,592	39,479
所得稅開支	7	(4,027)	(3,499)
年度溢利	8	<u>5,565</u>	<u>35,9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41	35,683
非控制性權益		<u>724</u>	<u>297</u>
		<u>5,565</u>	<u>35,980</u>
年度溢利		5,565	35,9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9)</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416</u>	<u>35,98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2	35,683
非控制性權益		<u>724</u>	<u>297</u>
		<u>5,416</u>	<u>35,980</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9	<u>0.68 港仙</u>	<u>6.05 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1,989	53,638
遞延稅項資產		281	302
		52,270	53,940
流動資產			
存貨		5,567	5,251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844	28,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7	3,78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31	15,045
		46,609	53,5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360	11,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83	23,643
應付董事款項		–	7,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548
銀行借款	13	54,868	20,270
應付稅項		1,370	2,754
		74,681	81,147
流動負債淨額		(28,072)	(27,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98	26,3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5	269
資產淨值		23,863	26,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	8,513
儲備		21,830	15,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38	23,614
非控制性權益		2,025	2,474
權益總額		23,863	26,08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8,813	-	42	9,826	18,681	2,349	21,030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35,683	35,683	297	35,980
股息(附註10)	-	-	-	(30,450)	(30,450)	(472)	(30,9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300)	-	-	-	(300)	300	-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u>8,513</u>	<u>-</u>	<u>42</u>	<u>15,059</u>	<u>23,614</u>	<u>2,474</u>	<u>26,088</u>
年度溢利	-	-	-	4,841	4,841	724	5,565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滙兌差額	-	-	(149)	-	(149)	-	(1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9)	4,841	4,692	724	5,416
股息(附註10)	-	-	-	(8,780)	(8,780)	(239)	(9,019)
發行股份(附註14)	8	-	-	-	8	-	8
重組(附註14)	(8,513)	10,817	-	-	2,304	(934)	1,370
於2015年3月31日	<u>8</u>	<u>10,817</u>	<u>(107)</u>	<u>11,120</u>	<u>21,838</u>	<u>2,025</u>	<u>23,8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之諮詢及行政服務(「**內部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5月27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本集團及內部服務由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陳永倫先生(「**控股股東**」)及連永錚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內部服務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報告期初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及內部服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上述重組產生的本集團於2015年5月11日方存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視作持續經營實體，猶如於2015年5月11日的集團架構自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一直存在，方可為有關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歷史表現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072,000港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為39,70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經考慮未動用備用銀行融資6,000,000港元、完成於創業板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有關財務責任。

基於備動銀行融資及於創業板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未來一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內部服務的業績，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2013年4月1日起已經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於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由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201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5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附註)	101,906	95,459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9,576	7,015
	<u>111,482</u>	<u>102,474</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546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0,129
已收取管理費用	–	1,312
銀行利息收入	3	129
匯兌收益	–	2
雜項收入	18	313
	<u>21</u>	<u>22,431</u>

附註：此服務收入計入我們的收益，約為9,242,000港元(2014年：8,155,000港元)，即來自採購及交付若干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器材以及僅涉及本集團之諮詢服務(即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設計或安裝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戶籍國家)	96,717	96,224
中國	2,325	2,495
新加坡	9,373	–
澳門	3,067	3,755
	<u>111,482</u>	<u>102,474</u>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51,971	53,614
中國	18	24
	<u>51,989</u>	<u>53,6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34	17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68	198
—應付董事款項	–	69
	<u>702</u>	<u>437</u>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22	3,581
— 中國稅項	—	6
— 新加坡公司稅	663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u>3,940</u>	<u>3,587</u>
遞延稅項	87	(88)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4,027</u>	<u>3,499</u>

- 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4年：16.5%)。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4年：25%)。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4年：不適用)。
- iv)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年內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5,996	13,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8	626
員工成本總額	<u>16,844</u>	<u>13,873</u>
售出存貨成本	64,398	63,578
計入售出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1)	(159)
折舊	1,738	2,068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857	949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30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6	—
上市開支	12,059	—
核數師酬金	505	90
	<u>505</u>	<u>90</u>

9. 每股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4,841</u>	<u>35,683</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861</u>	<u>589,815</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誠如附註14所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資本化發行股份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經按比例發行。

10. 股息

根據i-Control (ITAV) Limited(「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之決議案，i-Control ITAV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約30,922,000港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該等資料視為對於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844</u>	<u>28,837</u>

本集團一般提供30天的平均信貸期予客戶。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768	15,685
31至60天	2,574	6,980
61至120天	3,026	4,502
121至365天	4,149	854
超過365天	327	816
	<u>20,844</u>	<u>28,837</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至30天 千港元	31至60天 千港元	61至120天 千港元	12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u>2,574</u>	<u>2,362</u>	<u>663</u>	<u>3,700</u>	<u>56</u>	<u>9,355</u>
於2014年3月31日	<u>6,968</u>	<u>3,548</u>	<u>691</u>	<u>573</u>	<u>801</u>	<u>12,581</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360</u>	<u>11,979</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937	9,083
61至90天	269	942
超過90天	<u>2,154</u>	<u>1,954</u>
	<u>6,360</u>	<u>11,97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3.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抵押：		
按揭貸款	42,649	20,270
無抵押：		
稅務貸款	219	—
循環貸款	12,000	—
	<u>54,868</u>	<u>20,270</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5,160	2,46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41	2,47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823	7,475
五年後	27,944	7,863
	<u>54,868</u>	<u>20,270</u>
減：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9,708	17,809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5,160	2,461
	<u>—</u>	<u>—</u>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u>	<u>—</u>

14. 股本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與i-Control ITAV的股本總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0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u>34,200,000</u>	<u>—</u>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期內已發行及配發(附註b)	74,999	7,5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u>675,000</u>	<u>—</u>
	<u>750,000</u>	<u>7,500</u>
		千港元
按合併財務報表所顯示		<u>8</u>

附註：

- (a) 於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4年8月21日，已配發及發行74,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全數繳足。
- (c) 於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每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e)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收購i-Control ITAV全部權益，以本公司向Newmark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及連永鏗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
- (f)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批准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來自配售本公司250,000,000股普通股的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股東發行7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5月26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g) 於2015年5月26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配售所得款項總額9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代表入賬至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87,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1,000,000,000股股份。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	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8
	<u>323</u>	<u>892</u>

16.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51,309,000港元(2014年：52,46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融資之擔保。

17. 報告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2015年3月31日後發生：

i.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及配售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完成上市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v. 收購物業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買停車場及倉庫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北京、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474,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 (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	101,906	91.4	95,459	93.2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9,576	8.6	7,015	6.8
總計	<u>111,482</u>	<u>100.0</u>	<u>102,474</u>	<u>100.0</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474,000港元增加8.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82,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459,000港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906,000港元，主要由於兩名新客戶貢獻的收益及來自一個新加坡項目的收益。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15,000港元增加約36.5%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6,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養項目總數增加，以及本集團取得更多收益貢獻較高的項目，以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年度收益減年度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年度經營毛利率除以年度收益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增加21.1%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名新客戶的收益貢獻及來自一個新加坡項目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0%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2%，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數項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其所涉及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已收取管理費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3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29,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5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844,000港元，乃由於向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而佣金增加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29,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2,059,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27,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之非應課稅收益約20,129,000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12,059,000港元)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年度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98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65,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20,129,000港元及(ii)就上市錄得的上市開支約12,059,000港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扣除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主要以其自身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支。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072,000港元(2014年：27,583,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831,000港元(2014年：15,04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賬面值為39,708,000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有關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5.5%(2014年：39.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股息

根據i-Control ITAV於2015年2月5日通過之決議案，i-Control ITAV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8,78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合共約為30,922,000港元。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可換股證券，或透過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51,309,000港元(2014年：52,46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該等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日期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完成後所組成的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策略以達成其業務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配售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於香港購置倉庫。

於2015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倉庫物業及停車場簽署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7名全職僱員(2014年：6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特定市場水平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擴展香港的銷售及營銷部門	17.3%或11.5百萬港元
在香港購置一間倉庫	49.3%或32.7百萬港元
在北京、上海及新加坡設立新區域辦事處(附設演示廳)	20.7%或13.7百萬港元
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3.6%或2.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9.1%或6.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不會有任何變動。直至本公告日期，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6月11日用於支付擬購置若干倉庫物業及停車場的按金。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銀行。

買賣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31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2)條，本公司毋須披露本集團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

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內登載。